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2 号),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30,120,2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05.8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182,005.82万元,债权转股权金额 20,500.00万元。扣发行费用共计 4,102.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2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05.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 资金净额为 198,403.20 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 20,500.00 万元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9,913.69
合 计		177,903.19

截至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除已支付相关发行费用外,剩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亿元的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的银行产品主要为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6、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 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适度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事项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 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 2. 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